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湘潭电机子弟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湘机中学物业管理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湘机中学物业管理费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，承接企业为湘潭华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湘潭华银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07 月 02 日